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83号

关于废旧塑料瓶回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废旧塑料瓶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废旧塑料瓶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万元人民币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联盟村天津丰联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废旧塑料瓶回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为700m2、总建筑面积为700m2。项目购置安装破解压块机、脱标机、破碎机、甩干机等机械设备，建设两条废旧塑料瓶回收加工生产线，采用脱标、湿法破碎、清洗、甩干等工艺对废旧矿泉水及饮料塑料瓶进行处理，产品为塑料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片1000t。项目环保投资4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8%。

2022年3月22日至3月28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4月2日至4月11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天津丰联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其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滨街港西污水处理厂

2、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含碱泥水混合物、片碱包装袋、废油桶、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破碎工序循环水箱产生的污泥交由城管委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标签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4、严格落实《废旧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废塑料瓶来源，实施净瓶进厂，避免堆存过程产生恶臭污染等环境影响。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405t/a、氨氮0.0036t/a、总磷0.00065t/a、总氮0.0057 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瓶回收加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2年4月1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2年4月12日印发 |